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0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03782 號)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花蓮縣立玉里國中

伍、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國立玉里高中、花蓮縣立體育高中、花蓮縣立三民國中
花蓮縣立玉里國中、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花蓮縣立中華國小、花蓮縣立古風國小
花蓮縣立玉里國小、花蓮縣立吉安國小、花蓮縣立卓楓國小、花蓮縣立卓樂國小
花蓮縣立卓溪國小、花蓮縣立明義國小
(依筆劃排序)

陸、活動日期： 1.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 (為國中組)
2.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 (為國小組)
3.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 (為高中/複合弓組)
4.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 (為大專/公開組)

柒、比賽地點：花蓮縣玉里國小永昌分校(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捌、參加單位：

- 一、凡本會會員，且已繳納本年度會費者，方得以個人、各級學校、各縣市委員會或運動俱樂部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公開組之比賽。
- 二、大專組限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高中組限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參加。
- 三、國中組限國民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學生參加；國小組限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組隊參加。
- 四、年度內除就學、兵役因素外不得任意變換會籍，細則請參照中華民國射箭會會員隊籍管理辦法。

玖、競賽制度：

-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及複合弓。
-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
 - (一) 國小組個人排名賽：
 - 1、國小男、女(六、五年級以下年級)組：30 公尺雙局排名。
 - (二) 國小組團體對抗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 3 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4、團體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三）國小組個人對抗賽：

1、對抗賽其依照原參賽年級組別進行個人對抗賽（分六、五年級以下）。

2、各組別取前 32 名晉級個人對抗賽。

（四）國小組混雙對抗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3、混雙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五）國中組個人排名賽：

1、國中男、女（七、八、九年級）組：50 公尺雙局排名。

（六）國中組團體對抗賽：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最佳 3 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4、團體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七）國中組個人對抗賽：

1、對抗賽其依照原參賽年級組別進行個人對抗賽（分 7、8、9 年級）。

2、各組別取前 32 名晉級個人對抗賽。

（八）國中組混雙賽對抗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3、混雙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九）高中組、大專、公開組：

1、排名賽：反曲弓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共計 72 箭。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70 公尺。

3、團體對抗賽：每單位限定一隊報名（男、女分開），共計四人報名參賽，依排名成績最優三名總分作排序。

4、混雙對抗賽：每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十) 複合弓組：

- 1、排名賽：複合弓男、女 50 公尺雙局，共計 72 箭。
-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50 公尺。
- 3、複合弓項目依據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晉級人數及隊數。
- 4、複合弓組團體”不採”男女合組。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之隊伍或人數未達射箭規則中 3.7.4 時（各組報名不足 6 隊或 12 人不予舉行），得於報名截止時由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組另安排併組或取消該賽程，並通知原單位及退還報名費。若未取消則以表演賽辦理，不予頒發獎盃及獎狀。
- (二) 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僅能擇一參賽。
- (三) 各單位僅能由團體資格賽成績最優的一隊晉級參加團體對抗賽。
- (四) 各組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錄取晉入對抗賽人數。
- (五) 各組團體對抗賽依報名隊伍數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
- (六) 各組混雙對抗賽依參賽隊伍數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
- (七) 各單位團體對抗及混雙對抗之出賽名單需更換者，依據國際射箭規則須於正式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向紀錄組提出，未提交者由大會依排名賽成績決定出賽名單。
- (八) 本賽會為分級檢定之認證賽會，如欲以本賽會成績申請級別認證或晉級者，請於賽會結束後另依本會分級檢定辦法提出申請。

拾、預定賽程：

國中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10 星期二	場地整理	1330 領隊會議 1400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 到 弓具檢查
3/11 星期三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國中男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國中女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如必要時更 換 10~5 分 靶紙。

3/12 星期四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400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3/13 星期五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國小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14 星期六	場地整理	1330 領隊會議 1400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 到 弓具檢查
3/15 星期日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國小男 3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國小女 3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如必要時更換 10~5 分 靶紙。
3/16 星期一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400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3/17 星期二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高中/複合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18 星期三	場地整理	1330 領隊會議 1400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 到 弓具檢查

3/19 星期四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高中男子組 70M 雙局。 複合弓女子組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高中女子組 70M 雙局。 複合弓男子組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3/20 星期五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400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3/21 星期六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大專/公開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22 星期日	場地整理	1330 領隊會議 1400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 到 弓具檢查
3/23 星期一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大專男子組 70M 雙局。 大專女子組 7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45 公開男子組 70M 雙局。 公開女子組 7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3/24 星期二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400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3/25 星期三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拾壹、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一、反曲弓組個人、團體、混雙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二、複合弓資格賽/個人對抗賽採 80 公分 1/2 直徑靶面(得分區 5-10 分)。

三、加射部分修正為反曲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復合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X 分箭時，進行第二次加射並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拾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止採

(一) E-MAIL

(二)「紙本郵寄」

二種方式同時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Email 電子檔報名資料須與郵寄之紙本報名表相同，並請於紙本報名表上加蓋單位戳章方為有效。

三、報名費用：

(一) 1. 反曲弓組：高中以上選手每人需繳交報名費伍佰元整(內含人身保險費貳佰元)；國中以下選手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參佰伍拾元整(內含人身保險費伍拾元)。

2. 復合弓組：統一收取伍佰元整。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賽會前一週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 請以

1. 郵局匯票或

2. 現金袋方式(抬頭-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連同報名表紙本一併郵寄至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註明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青年盃收。

(三)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未蓋單位章戳或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四、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拾參、錦標與獎勵：

一、反曲弓項目分公開、大專、高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 各組個人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 各組團體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 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四)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五) 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二、國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 各組男、女(七、八、九年級)個人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 各組男、女(七、八、九年級)個人對抗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三) 各組男、女團體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四) 各組團體賽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五) 混雙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六)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七) 國中個人排名賽單局(50 公尺)最高分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國小；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 各組男、女(六、五年級以下)個人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 各組男、女(六、五年級以下)個人對抗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三) 各組男、女團體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四) 各組團體賽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五) 混雙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六)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七) 國小個人排名賽單局(30 公尺)最高分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四、複合弓項目分男、女個人及團體組：

(一) 個人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 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三) 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四)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五) 如該組參賽人數不足時，將依本競賽規程「玖、競賽制度」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五、各競賽項目 10 隊(人)以上時錄取 8 名，9 隊(人)以上時錄取 7 名，8 隊(人)以上時錄取 6 名，7 隊(人)取 5 名，6 隊(人)取 4 名。

六、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各組別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

七、本賽會之教練帶隊成績證明書，由主辦單位於賽後統一以郵寄方式發給各單位掛名第一

順位之教練，如其他教練需帶隊成績證明，請提供 B 級以上射箭教練證及所屬單位開立之聘書影本各乙份向紀錄組申請（7 個工作天）。

拾肆、一般規定：

-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一）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 （二）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及攜帶單位證件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核發之該年度會員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 九、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電話：(02)2721-6182
 - （二）傳真：(02)2781-3837
 - （三）電子信箱：archers@ms26.hnet.net

拾伍、本賽會有關選拔事宜：

一、世界盃大獎賽(上海站、柏林站)複合弓組選拔辦法：

1. 依據 109 年青年盃射箭錦標賽-複合弓組成績為依據。
2. 排名賽(50M 雙局)依名次給予排名賽積分。積分表如下：

名次	1	2	3	4	5	6	7	8
積分	8	7	6	5	4	3	2	1

3. 個人對抗賽依名次給予排名賽積分。積分表如下：

名次	1	2	3	4	5	6	7	8
積分	8	7	6	5	4	3	2	1

4. 單局紅利積分。積分表如下：

單局分數	350 分以上	349 分	348 分	347 分	346 分	345 分
積分	7	5	4	3	2	1

5. 總積分=排名賽積分+對抗賽積分+單局紅利積分

6. 排名賽總分相同時依世界箭總規則做(X、X+10 排序)再相同時給予同積分。

7. 對抗賽名次依世界箭總規則排序，如需並列名次時給予同積分。

8. 如總積分相同時，依規則加射一箭決定名次。

9. 依總積分排序男、女前四名為正取選手，第五、六名為後補選手。

10. 教練遴選：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教練遴選辦法辦理。

二、 世界中學運動會射箭賽初選依據：

1. 依據 10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符合年齡之國中組男、女總排名前 16 名取得決選資格及符合年齡之高中組男、女總排名前 16 名取得決選資格，符合年齡之各組第 16 名如總分相同時，無條件晉級取得決選資格。

2. 依據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賽，國中組/高中組符合年齡之男、女排名賽前 16 名者取得決賽資格。

3. 參賽年齡：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在學學生。

4. 學籍：108 學年度開學日，即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20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行公布。

6. 決選時間：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另訂。

7. 決選地點：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另訂。

三、 本年度各國際射箭邀請賽之推薦，依據青年盃各級團體錦標作為推薦依據。

拾陸、109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遴選依據：

一、遴選依據：

1. 反曲弓組選手由本會辦理 108 年總統盃（佔 40%）及 109 年全國青年盃（佔 60%）之排名賽成績中，限 20 歲以下不分年級預計錄取男、女各前 8 名。

2. 複合弓組選手由本會辦理 108 年總統盃（佔 40%）及 109 年全國青年盃（佔 60%）之排名賽成績中，限 20 歲以下不分年級預計錄取男、女各前 4 名。

二、遴選經過：

1. 由 108 年度總統盃及 109 年度全國青年盃成績遴選錄取之選手皆不重複。
2. 如已入現階段培訓隊者將以各項國際賽為優先，各組名額依序遞補。
3. 公開組中具有高中、大專身分者亦列入排名排序。
4. 反曲弓選手預計遴選 20 歲以下不分年級錄取男、女各前 8 名；複合弓選手預計遴選 20 歲以下不分年級男、女各 4 名，共計 24 位選手。

三、教練遴選：原則依據本會各組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排除國家培訓隊教練後，以各組前六名之教練為優先(遇棄權依序遞補)，共計 5 名教練。

四、選手遴選後，相關培訓事宜，將依據本會 109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109 年度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資本門）遴選辦法：

- 一、由各訓練站提出需求明細、經費概算及訓練站訓練計畫(含時間、地點、教練、選手來源、訓練提要、訓練效益評估)併送本會審查。
- 二、計畫收件時間自 109 年全國青年盃賽程全部結束後一個月截止。若有特殊情勢將視狀況延長截止收件時間。
- 三、從繳交計畫之訓練站中篩選，由近三年內未受補助之訓練站優先補助。
- 四、遴選各級訓練站總數至多取 20 站，超過則依積分高低排序取之。
- 五、積分計算依據 108 年全國總統盃、109 年全國青年盃團隊競賽（排名賽及對抗賽）成績總積分，列出各訓練站積分高低序列，積分算法為第一名 16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10 分……依此類推，取至前 8 名，訓練站若為完全中學，其高中與國中積分分開計算。
- 六、各訓練站所提報需求，將俟彙整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之核定，由本會統一採購與發放。

拾捌、109 年設立優秀選手訓練站（經常門）遴選辦法：

- 一、依據 108 年全國總統盃、109 年全國青年盃團隊競賽（排名賽及對抗賽）成績總積分，列出各訓練站積分高低序列，積分算法為第一名 16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10 分……依此類推，取至前 8 名，訓練站若為完全中學，其高中與國中積分分開計算。
- 二、遴選各級訓練站總數至多取 20 站，免受近三年內未受補助之訓練站優先補助之規定限制，入選訓練站將另行公告或通知，補助訓練相關消耗性器材（經常門）。

拾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手排名辦法

主旨：為提升選拔競爭力；參賽場地選擇多元化；做為教練安排訓練課表依據及讓選手有明確之比賽目標，特訂定此辦法。

排名辦法：

- 一、全國青年盃、全國理事長盃、全國總統盃，每一場個人排名賽成績不分組(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加總排前 16 名(16 名若遇同分無條件入選)、個人對抗賽前三名，男、女組共計 114 人獲隔年國手選拔資格。
 - 二、已取得選拔資格者，下一場全國賽會則不列入排名計算。
 - 三、每場全國賽若遇重覆選手排序者，依排名賽成績依序遞補。
 - 四、國中生參加公開組資格賽，成績不列入對抗賽排名，只作為全國排名認定用。
 - 五、國手選拔賽反曲弓前八名；複合弓前四名，保留隔年選拔資格。
 - 六、複合弓組之國手選拔資格參照反曲弓，唯每場排名賽取前六名、個人對抗賽取第一名。
- 備註：全國排名賽也可用於培訓、國際邀請賽排序、全國潛力選手之排序...等參考。
- 貳拾、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0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國中組【☐男/ ☐女】(七、八、九年級) 組

所 屬 單 位				單 位 章		
通 訊 地 址						
是否繳納本(109)年度會費		☐ 是 ☐ 否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編 號	姓 名	年 級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保 險 用)	團 體 賽	混 雙 賽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 備註：1. 請依年級順序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2. 報名者一律參加個人賽，欲參加團體賽、混雙賽者需另外於框框內打「勾」。
3. 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名單，且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4. 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以確定選手無跨年級參賽。
5. 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0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國小組【☐男/ ☐女】六年級組及五年級（含）以下組

所 屬 單 位				單 位 章		
通 訊 地 址						
是否繳納本（109）年度會費		☐ 是 ☐ 否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編 號	姓 名	年 級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保 險 用)	團 體 賽	混 雙 賽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 備註：1. 請依年級順序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2. 報名者一律參加個人賽，欲參加團體賽、混雙賽者需另外於框框內打「勾」。
3. 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名單，且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4. 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以確定選手無跨年級參賽。
5. 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0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反曲弓：☐高中組/☐公開組/☐大專組【☐男/☐女】複合弓：☐男/☐女

所 屬 單 位				單位章
通 訊 地 址				
是否繳納本（109）年度會費		☐ 是 ☐ 否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隊 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保 險 用)	備 註
選手 1				團體賽參賽名單
選手 2				團體賽參賽名單
選手 3				團體賽參賽名單
選手 4				團體賽參賽名單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備註：1. 請依不同組別填寫報名表，即反曲弓、複合弓、男子、女子組各填寫不同表格。

2. 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3. 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

4. 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參加本賽會應自行辦理保險。

5. 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